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高國中小特殊教育個別化教育(輔導)計畫檢核

各校共通性的建議及提醒撰寫重點

	共通性的建議及提醒
<p>個別化 教育計 畫(IEP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依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所定期程（在學學生開學前、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）完成 IEP 訂定。並請依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IEP 完成後送特推會審議，並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，學校參與 IEP 訂定人員，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，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。 2.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及能力現況應逐年審查修正並詳細撰寫，以確實評估其教育需求。 3. IEP 中除標準化測驗與評量資料，建議建立非正式評量相關資料，透過多元評量資料(例如學業能力評估、動作能力評估、晤談、專業團隊建議…等)，以完整分析個案能力現況，如增列能力現況描述中認知能力評量及學業能力評量資料呈現。 4. 請參閱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」，依學生需求進行學習重點、學習歷程、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調整。並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」，適性提供評量調整及試場服務。 5. 請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」（頁碼 15），適切安排特教學生抽離/外加課程。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，提供該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/科目之原班課程調整或外加式課程；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/科目之課程內容，進行該領域/科目之抽離式教學。若採抽離式時則以該領域學習全部抽離為原則。 6. 部分學校出現只有跨階段才進行轉銜服務，而非持續性在各學年度安排校內之相關轉銜服務。請依據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進行相關轉銜服務的擬定與執行，內容包括升學輔導、生活輔導、就業輔導、心理輔導等並確實記錄。
<p>個別化 輔導計 畫(IGP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」（頁碼 12）：資賦優異新生及轉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，學校應於其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，在學舊生之個別輔導計畫，則應於開學前訂定；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。 2. 請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」（頁碼 12），個別輔導計畫內容應包含：「基本項目」、「教育需求評估」、「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」及「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」。 3. 鑑定評量紀錄除資優鑑定成果外，建議納入輔導室或教務處施測之性向、興趣或成就測驗成績。

	<p>4. 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」，「學習策略」、「社會技巧」、「溝通訓練」為身障類特殊需求課程。若非雙重殊異之資優學生，原則上不勾選，也不需要獨立開課或融入學期目標中。</p>
--	--